责任书成“白条”,责任只能“洗洗睡了”

□本报评论员　林　琳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责任书只签字不落实,官话套话连篇,是一种“精致的形式主义”。对照一下,时下官场中还有多少类似光说不练、欺上瞒下的套路和“假把式”?媒体曝光之后,相关的问责、追究是否还会继续“装睡”?

“每年年初,各种责任书就纷至沓来,环保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食品安全责任书、年度目标责任书等,种类繁多”——据7月24日《人民日报》报道,陕西咸阳一位干部透露,这些责任书签完就搁柜子里了,事前指导、事中管理都跟不上,签责任书成了“打白条”。

虽有环保责任书,却对赛车场每天的汽车轰鸣“听而不见”,对有人非法占用耕地建赛车场表示“不知道”;虽然跟不少煤矿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但内容几乎一样,而每个煤矿的年产量、生产条件、员工结构、所处自然环境等均不同……不难发现,这些责任书签与不签,之于日常监管和问题解决并没有什么用处。

责任书,顾名思义,主要包含三层意思。首先是“确责”,即明确签订者对某方面事务负有责任;其次是“履责”,既然签了就要落实,就要按照“白纸黑字”的内容去做;最后是“追责”,如果签了字、作了承诺,但没有做到,就要被追究履职不力的责任。而“白条”是什么,是口说无凭、“空头支票”,是开玩笑和“逗你玩”。当责任书成“白条”,责任恐怕只能“洗洗睡了”。

责任书为什么会被束之高阁,成为“柜族”?

不排除有责任书过于空泛的原因。说白了,里面都是些“正确的废话”,比如“安全生产要落实到人”“职工生命大如天”“环境保护不能有丝毫懈怠”“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这些道理都没错,但总给人一种“干什么都对,不干也没啥不行”的感觉。道理要讲,更不能缺少具体要求,否则就失去责任书的意义。

更重要的,是一些领导干部根本没把责任当回事,所以也不会把责任书当回事。“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领导干部应该为人民服务,应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应该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这些“应该”很多,但有人并没有做到,一些人为官、升迁的初衷不是要有所作为,而是被权力可能带来的名利、资源以及“前呼后拥”的感觉所吸引,或者最初也是有志青年,但渐渐沾染了各种官场恶习,遗忘初心,沉迷权势。对这样的官员来说,签责任书不过是走个形式,做个姿态,对上级有个交代和表示。指望这样的人践行对百姓的承诺、履行责任,基本不靠谱。

此外,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敢签大把的责任书而不落实,还与相关考核、监督机制不健全、不严密有关。如果年初签订的责任书,年底时能统一核验完成情况,对完成不好或者没完成的进行调查和追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给予扣分或者“一票否决”;如果那些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责任书能够公开,让百姓真正享有知情权、监督权,有渠道去反映、举报相关不履职、不作为的情况,进而追责相关人员,那么,责任书的分量还会轻飘飘的吗?当然,前提是责任书要明确具体一些,落实到事、落实到人、落实到具体步骤和期限,空对空的结果只能是“一场空”。

某种意义上说,签订责任书是对地方官员的某种施压,告诉各级官员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是一份沉甸甸的承诺。当官要为百姓做实事,尽职尽责才能赢得口碑和信任。表面签责任书,背地毫不负责、敷衍塞责,那些事故、灾祸怎么可能不常来“敲门”?

责任书只签字不落实,官话套话连篇,是一种“精致的形式主义”。对照一下,时下官场中还有多少类似光说不练、欺上瞒下的套路和“假把式”?媒体曝光之后,相关的问责、追究是否还会继续“装睡”?

扫描二维码关注“钟鼓声”,看工人日报“钟鼓君”评论。

点新闻

任性酿成的悲剧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内发生一起老虎伤人事件,致1死1伤。延庆区委宣传部发布通报称,目前伤者仍在救治中。据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在当事游客自驾游过程中,游客私自下车受到老虎攻击。

旅游是为了休闲放松长见识,酿成悲剧实在令人心痛。景区固然有提醒和管理的责任,但游客也应该对野生动物园等景区的潜在危险有足够认识。在“严禁下车”的提示语遍布景区的情况下,一些人因为任性、无知或猎奇等原因,莽撞行事造成的伤亡事故在很多地方都曾发生过。“好奇害死猫”,但愿这样的惨剧不要再发生了。

地铁需要“商务舱”?

这几天,深圳地铁一不小心成了“网红”——据《现代快报》报道,开通不到一个月的深圳地铁11号线每趟车配置了6节普通舱,另有2节商务舱,商务舱价格是普通舱的三倍。普通舱摩肩接踵,商务舱寥寥数人。

飞机有商务舱、经济舱,高铁有一等座、二等座,于是深圳地铁也搞了个商务舱,高端大气起来。问题是,相对飞机、高铁,地铁显然是更贴近百姓生活的,是大众出行的基本交通工具。在不少大城市地铁把人挤成“照片”、客流量屡创新高的现实语境下,地铁商务舱的需求相比大众需求恐怕微不足道。这是否是对公共资源的一种浪费,争论还在继续。

一再被骗该怪谁?

据新华社报道,日前,山西朔州公安局抓获了一名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经查,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嫌疑人王某以帮助曹某儿子上某重点大学为名,多次骗取曹某人民币共85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850万元实在不是一个小数目,这名家长被“间歇性”骗了4年多,难道没有一点怀疑吗?类似帮助孩子走关系上名校的骗局已经被曝光不少,骗子之所以能够得逞,利用的往往是现实中那些“有权有钱才能办事儿”的“潜共识”。花钱“疏通”前,可得好好思量,迷信“有钱能使鬼推磨”本身就已经可能一脚踏入骗局中了。　□童生

微信购物不该成“法外之地”

□毛建国

日前,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信息分析报告》中说,微信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同于一般的网购,不受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建议公众不要微信购物。(见7月24日《中国青年报》)

建议不要微信购物、提醒微信购物不受新消法保护,这类“温馨提示”已不是第一次出现。可就目前来看,微信购物依然风生水起。这不能不让人感慨,市场的力量、创新的力量总是超乎想象。

甘肃工商局有关微信购物不受新消法保护的说法,其逻辑来源,是国家工商总局对微店等依靠社交工具营利的经营行为还没有明文规定。对公权力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因此也说得过去。但需要辨析的是,这种“不保护”是暂时还是长久?抛出这样的说法是想提醒加快立法还是表明与己无关?对此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微信购物的发展,关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微信购物即便是个人之间的私下交易,只要发生了经营行为,同样存在“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于是问题来了:消法约束的是经营行为,保护的是消费者权益,可同样是经营行为,却在现实中遭遇两种对待——在实体店或电商平台,就会受到消法约束或保护;而在微信上,却成为法外之地。这显然不是一种正常现象。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虽然国家工商总局对微店等依靠社交工具营利的经营行为还没有明文规定,但这只能说明微商作为一种新型电商模式,创立时间较短,相应的监管还没有跟上。法律并非“死”的规定。当经济社会情况发生变化时,法律应当寻找到切入点,发挥出调整功能。当微商出现时,法律可能需要有一个反应期,但不能遥遥无期。

在互联网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一日千里,其变化常常出人意料,这对监管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对监管者来说,面对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束手无策,更不能熟视无睹,而应该根据情况随时调整监管触角。如果涉及法律定性,该呼吁的要呼吁,该推动的要推动。所谓微信购物不受新消法保护的说法,显得太过随意。

本质相同的经营行为不应该受到区别对待。在微信购物逐渐进入一些人日常生活的当下,与此有关的纠纷和投诉也呈现上升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微信购物显然应该纳入监管视野。诚然,由于面广量大,加之一些先天性因素,针对微信购物的监管颇有难度,但无论如何,对微信购物的监管问题应该有一个明确说法。

新闻观察

“占位执法”

据《扬子晚报》报道,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某商业街上有多家烧烤店,周边居民经常投诉其占道经营,城管采取了很多办法都治标不治本。为此,城管部门尝试了一种全新的执法方式:在该商业街摆满大型绿化树箱,但不影响市民走路,从而把占道经营的摊贩“挤走”了。

治理烧烤摊非法占道经营,是很多地方城管工作中的一个难点,往往是“猫捉老鼠”,手段轻了不管用,手段严厉了,又可能酿成肢体冲突。此番“占位执法”的尝试,虽说是用一种占道“挤走”另一种占道,但探索文明执法、规避冲突的有益途径,值得点赞。对于整个城市治理来说,“占位执法”终究治标不治本。如何既满足“吃货”们的刚需、小贩们的生存,又能体现相关法规的严肃性,同时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不妨在公共空间的合理划分上多些探索。

□李法明/图　嘉湖/文

图说

给“芈月”们“名分”,是公共服务的进步

□朱清建

据中新社报道,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公安部日前召集工信部、人社部等7部委,推动姓名中含有冷僻字的身份证在各用证部门特别是基层窗口单位的全面正常使用。

姓名中含有冷僻字的身份证,难以被一些信息系统识别,这给部分公民带来不少困扰,就连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也因未全面收录冷僻字而对此现象颇感无奈。因此,含冷僻字的身份证几乎不能全面正常使用。比如“芈月”的“芈”字,因为属于生僻字,而且时常被叫错,所以有人无奈改为“米”。对于“芈”字的大众化识读,还得感谢电视剧《芈月传》的热播,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冷僻字都有被大众识读的机会。

在传统文化中,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焉能改之”的说法。姓和名同样是祖宗和父母给的,为了方便使用而放弃祖上流传千百年的姓氏,岂非一种血缘尴尬甚至背叛?可是,在如今信息系统的现实窘境之下,生僻字的姓名不能录入、识别和印上身份证,又能怎么办呢?眼下,公安部等部委推动姓名中含冷僻字的身份证全面正常使用,是人性化的进步。

同时,这也是服务型政府、民生型政府建设的见证。比如,公安部收集整理户籍登记信息中使用的冷僻字5000余个,组织研发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冷僻字统一解决方案,建立了公安人口信息库专用字库,并推动各用证部门完善有关识别系统;2011年国家发布新修订的《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标准后,公安部立即下发通知,对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冷僻字解决方案进行全面升级等举措,都是服务百姓的见证。

再者,此举也是技术进步的见证。无论是公安人口信息库专用字库的建立、各用证部门相关识别系统的完善,还是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冷僻字解决方案的全面升级,都是现代信息技术和应用系统升级的结果,是技术进步的成果。

政府的公共服务很多时候是在细微之处见改变。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都不是一步到位的,只有相关部门尤其是窗口单位从细小的工作入手,才可能把“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服务诟病尽早革除。此番让“芈月”们有“名分”之举,让公众能够便利使用父母祖宗给的姓名,应该得到掌声。

大众话题

郭伯雄案件一审宣判后军事法院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2016年7月25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副主席郭伯雄受贿案进行了一审宣判。军事法院负责人就案件审理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案件审理情况。

答:2016年5月3日,军事法院对军事检察院指控郭伯雄涉嫌受贿案立案。案件审理中,军事法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公正审判,确保案件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鉴于案件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军事秘密,依法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军事法院经审理认为,郭伯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或者调整,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郭伯雄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真诚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全部追缴。综合评判全案事实情节,依法对郭伯雄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上缴国库,剥夺上将军衔。

宣判后,郭伯雄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问:如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答:军事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郭伯雄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了其相关诉讼权利义务。辩护律师会见了郭伯雄,查阅了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管辖、回避、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等与审判有关的程序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庭审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郭伯雄对指控的受贿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表示认罪悔罪,辩护律师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案件审理过程中,军事法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障了郭伯雄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问:对涉郭伯雄案其他人员如何处理?

答:对军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郭伯雄案其他人员,军事法院将严格依法进行审理,公正作出裁判。

焦柳铁路湖南境内水害区段恢复通车

7月25日,一趟列车从湖南古丈县默戎镇境内经抢修后恢复通车的焦柳铁路驶过。

当日8时,38008次货物列车通过焦柳铁路湖南省古丈县水害区段。至此,经过铁路部门连日抢修,焦柳铁路全线恢复通车。

据了解,7月17日,连日暴雨导致湖南古丈县默戎镇境内的焦柳铁路出现多处山体溜坍,造成一处40米区段铁轨道床被雨水冲空,溜坍土石掩埋线路140多米,铁路运输因此中断。

水害发生后,广铁集团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1500多名铁路职工,调集多个工程施工单位、专家技术人员以及14台大型抢险机具到现场抢险。下一步,铁路部门还将修筑加长隧道,巩固其他防护基础设施,增强该区段的防灾能力,确保通过列车安全。该区段在恢复通车初期,将先通行货物列车,再视线路运行安全情况通行旅客列车。　新华社发(石可君 摄)

一次“没有收获”的搜救

本报通讯员 曹英华 张志伟
本报记者 张翀

7月22日,湖北省天门市汉北河分洪洪水进入汉川垌塚镇境内,与此前汉川垌塚镇老观湖溃口漫溢的洪水交汇,致垌塚镇腹背受敌。该镇老观湖沿线五一、刘桥、新河等11个村庄及镇居委会被困,全镇2.8万群众紧急转移。

刚刚结束荆门屈家岭搜救任务的湖北省总队武汉市支队船艇大队27名官兵,在大队长邵飞的带领下,携带9艘冲锋舟及多套救生器材火速转战至汉川垌塚镇,参与到搜救受灾群众之中。

“再篦一遍,不能落下一名群众!”看着不断持续上涨的水位,在一线指挥救援的湖北总队副政委林军要求部队在天黑之前再进行一次“梳篦式”搜救,做到不落一人。

22日18时,船艇大队9艘冲锋舟在大队长邵飞的带领下,成一路队形进入老湾村、新河村搜救。“老乡,家里有人吗?水还要涨,请撤离……”在“突突突”的发动机声中,官兵们将扩音器调到最大音量,逐家逐户地反复大声喊话。

“小心电线!”冲锋舟行至新河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前,冲锋舟操作手大声提醒。原来,此处水深已达2米多,平日高高在上的电线距离水面不到半米,许多房子的一楼被淹了一大半。

“快!水里有个黑影在动!”士官苏建领发现远处水草中有黑影闪动。冲锋舟立即加速向前划去,靠近一看,原来是一个黑色的大塑料袋在随水波晃动。冲锋舟螺旋桨不时被水草、旧鱼网或编织袋缠绕而无法前行,官兵们不厌其烦地割断、清理再继续搜救。

“趁着天还没黑,大家搜仔细了,决不落下一名受灾群众。”带队的大队长邵飞不时通过对讲机提醒各冲锋舟上的搜救人员。

夜幕渐渐降临,搜救船仍在行进……

两个小时后,再未发现一个被困群众,船艇大队“空船而归”。返回时,天已经黑下来,部队转入待命,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险情。

“通过军地协作努力,这次转移群众非常彻底干净,官兵们都是功臣,也充分说明我们对人民群众生命的高度负责。”汉川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王长华说道。

山东立法明确交通安全隐患督办机制

本报讯(记者丛民)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山东日前出台《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本级交安委可以对存在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隐患整改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不到位等情形的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修订稿还规定,各级政府交安委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问责建议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挂牌督办机制。对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对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按照重大安全隐患、较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三个等级,分别提请省、市、县政府挂牌督办整治。

(上接第1版)专家表示,工业明胶用肉眼很难分辨,铬等重金属一旦进入身体就容易沉淀在血液骨骼中,很难排出体外。

“1公斤工业明胶能勾兑出约50公斤皮冻、凉皮,或900公斤香肠,且保质期可以延长2至3倍。”营口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队长刘强告诉记者,用工业明胶冒充食用明胶注入食品中,成本会大幅度降低。

2013年以来,仅营口地区涉案犯罪嫌疑人就购入了5吨工业明胶,其中1.4吨被制作成数十万公斤有毒有害食品,销售到市场,且从未被查获。记者在当地采访时有群众提出质疑,有毒有害食品“畅销”3年无人管,监管部门哪去了?

“现在有毒的食品种类太多,相关检测难以覆盖。”营口食品药品监督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有毒有害食品大多在“黑窝点”炮制,比较分散,相对隐蔽不易被发现,监管存在一定难度;食药监部门没有搜查权,即使到了黑窝点门口,只要他们把门关上我们就没权进入,只能请求公安部门协查。“有的不法商贩看公安部门要来了,把锅一藏,违法违规材料顺着下水道冲走,就很难找到证据。”

目前,营口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加大相关监管力度。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黑窝点”臭气熏天的背后,是工商、食药监等多个部门各司其职却都有缺位的结果。据了解,这些黑窝点普遍没有工商营业资质,制作过程中排污等不符合环保要求,违规添加的工业原料严重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然而,营业3年来制作销售数十万公斤有毒有害食品,并没有受到相关处罚,看似“多头治理”,最后却沦为“没头治理”。

从源头遏制　黑心商不敢铤而走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公安机关打击食品犯罪采取非常规行动,每年破获食品犯罪2万起左右,是前几年的几倍。

用病死猪肉制作熟食、使用工业明胶冒充食用明胶……接二连三地被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刺激着公众的敏感神经。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为何仍有少数不法商贩生产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事实上,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去年也捣毁了6处涉嫌制售假药窝点,查扣500余万粒“毒胶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警方透露,这些查扣的胶囊皮重金属铬量超标40倍以上,连胶囊芯也是过期的药加玉米面混合制成的,销往10多个省区市。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与两三年前轰动全国的“毒胶囊”案相比,如今这些犯罪团伙作案手段更加隐蔽,间歇性、流动性强。一些食品安全事件屡禁不止,主要是因为违法成本和获取暴利之间不成正比,一般罚款了事,判刑也短。加之有些监管人员觉得一个小黑窝点掀不起什么浪,暂时漏了也没什么,等一轮严打再打击也来得及,“不约而同”错过的结果,就造成这些“黑窝点”如同牛皮癣般顽固多现,有毒有害食品大肆流向市场。

辽宁华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海山认为,《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后,虽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处罚力度,但仅是改变对于罚金刑的设定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有期徒刑依旧保持在相对较低的程度。加之一些县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年龄偏大,人手不足,技术手段落后,检测资金有限,无法适应严峻的监管形势。

在德国一旦出现食品药品问题,肇事者有可能被罚得彻底破产;在法国如果出售过期食品遭到举报,食品店将立即关门;在韩国制造有毒食品药品者在10年内将被禁止营业……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所长张宝义等专家建议,应加大刑罚成本,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推动社会共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新华社沈阳7月25日电)